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鑒於彼等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耀勝及其聯繫人（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755,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2%）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彼等已經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28,400,000股。

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在該通函中，亦概無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運營支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68,886,028 (99.99%)	500 (0.01%)
(2)	(a)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68,886,028 (99.99%)	500 (0.01%)
(3)	(a)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交付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68,886,028 (99.99%)	500 (0.01%)
(4)	(a)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顧問及其他增值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68,886,028 (99.99%)	500 (0.01%)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侯敏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